

北京大学法学院本科学位论文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一 本科生毕业（学位）论文写作

（一）写作目的

毕业（学位）论文写作是本科生教学计划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是对本科生学业水平和研究能力的综合检验，也是本科生在学期间运用所学的知识和获得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进行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一次重要训练。这对于保证教学质量和保证合格毕业生的培养质量，具有重要的意义。因此，各位同学应重视毕业论文的写作，确保毕业论文写作任务的顺利完成。

（二）写作要求

1. 毕业（学位）论文应在论文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由学生本人独立完成。每位学生必须认真对待毕业（学位）论文的写作，应在研究的基础上独立完成论文，培养和坚持优良的学风，在规定的时间内写出反映本人最高水平的论文。不允许抄袭他人的研究成果，更不允许由别人代作。发现类似的情节，将按照学校的校规校纪进行严肃处理。

2. 学生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选择具有理论意义和实际意义的论文题目进行研究和写作。学生可在法学院提供的参考选题范围中选定论文题目，亦可根据本人的研究旨趣和学术能力选择自拟的论文题目，并征得论文指导教师的同意。

3. 论文应中心突出，层次分明，论述清楚，结构严谨，文字流畅，材料丰富，论据可靠。

4. 论文中所用引文、数据，必须注明出处，包括：被引用的文章、著作的作者姓名、书或文章名、出版社或刊物名称、期号、出版日期、页码。

5. 论文字数：8000—15000 字。

6. 提交的论文必须按照规范格式打印装订。

（三）写作规范

1. 摘要：内容摘要要求在 300 字左右，应简要说明本论文的目的、内容、方法、成果和结论。语言力求精炼、准确。在本页的最下方另起一行，注明本文的关键词（一般 3-5 个）。

2. 目录：既是论文的提纲，也是论文组成部分的小标题。应当有页码，最少具体到二级目录。可以根据情况具体到三级或四级目录。

3. 正文：

(1) 论文题目放在第一页（正文重新编页）正中间。

(2) 论文主体。

注意：一般一级标题为“一”、“二”、“三”……，二级标题为“（一）”、“（二）”、“（三）”……，三级标题为“1”、“2”、“3”……，四级标题为“（1）”、“（2）”、“（3）”……。有括号的标题不要出现顿号。

4. 结论：论文结论要明确、精炼、完整、准确。

5. 注释：采用脚注的方式，逐一注明本文引用或参考、借用的资料数据出处及他人的研究成果和观点。

6. 参考文献：列于文末（通篇正文之后）。外文用原文，不必译成中文。

文献是期刊时，一般书写格式为：作者、篇名、期刊名、年月、卷号、期数。

文献是图书时，一般书写格式为：作者、书名、出版单位、年月、版次。

参考文献不同于脚注。

（四）时间进度安排

时 间	工作内容
建议时间区间：15 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确定论文选题● 结合选题进行初步调查研究、搜集资料
建议时间区间：10 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学生向指导教师提交论文提纲
建议时间区间：75 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学生撰写论文初稿● 学生将论文初稿送指导教师审阅● 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 <p>注：填写“北京大学法学院本科生毕业（学位）论文中期检查表”并于当学期放假前提交纸质版至教务办公室。</p>
下一自然年	
建议时间区间：55 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学生根据指导教师对论文初稿的建议进行修改，并向指导教师提交论文定稿
建议时间区间：25 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教师进行论文审阅、论文评语● 指导教师评定论文成绩
3 月最后两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学生按要求将论文定稿装订成册并正式提交论文

（五）装订要求（署名版）

1. 封面（封面选取绿色封皮）
2. 附件一：北京大学法学院本科生毕业（学位）论文审查表
3. 附件二：北京大学法学院本科生毕业（学位）论文答辩评审表
4. 附件三：北京大学法学院本科生毕业（学位）论文答辩记录表
5. 摘要（含关键词）
6. 目录

7. 引言
8. 正文
9. 结论
10. 参考文献
11. 附件四：北京大学法学院本科生毕业（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和学位论文使用授权说明

（六）装订要求（匿名版）

1. 封面（封面选取绿色封皮）
2. 摘要（含关键词）
3. 目录
4. 引言
5. 正文
6. 结论
7. 参考文献

（七）论文查重

为进一步规范毕业论文管理，提高本科毕业论文质量，根据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文件精神，学校特制定《北京大学本科毕业论文抽检通知》，通知要求自 2020 届起学校会对部分应届毕业生毕业设计（论文）进行抽检。

根据教育部的文件精神和学校的通知要求，学院决定自 2022 届起对当年应毕业本科生正式开展毕业论文查重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 所有学生的电子版毕业论文均需提交至“大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以便进行毕业论文查重。
2. 毕业论文终稿重复率须应低于 15%（含）。
3. 毕业论文重复率高于 15%，须学生自行联系论文指导老师进行论文修改，在毕业论文低于 15%后方可提交。

（八）论文提交

1. 毕业论文正式提交时间为 3 月底的最后两天，学生将论文交至法学院教务办公室。
2. 学生需提交两本装订成册的匿名评阅论文。
3. 学生需提交一本装订成册的署名论文（署名论文的附件须为原件）。

4. 参加论文答辩的学生需再提交三本署名论文复印件。

5. 匿名评阅后需修改的，论文答辩后需修改的，学生还需要对前期提交的署名论文原件进行替换。

6. 因特殊原因不能在规定日期提交论文者，需由学生本人写书面申请说明理由，并经论文指导教师签字同意后，交法学院主管院长审批。主管院长审批同意的学生，可延迟七天提交论文。届时仍不能提交论文者，视为本科生毕业（学位）论文未完成，即本科不能按时毕业，给予本科结业结论。结业预换双证相关政策请参见《北京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7. 每位导师可推荐 0-1 名学生参加“北京市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评优”的学院及学校遴选环节，推优论文者提交的署名论文需在“附件一：北京大学法学院本科生毕业（学位）论文审查表”表格中由指导老师进行标注。（以下简称“推优论文”）

（九）指导教师职责与要求

1. 指导学生确定论文选题。
2. 指导学生理解和掌握资料搜集、调查实证、比较分析等论文写作方法。
3. 审阅学生的论文提纲、论文初稿和定稿，并在各个阶段给予指导和修改意见。
4. 为论文定稿撰写评语。
5. 评定论文成绩。

二 本科生毕业（学位）论文匿名评阅

（一）目的

本科学位论文匿名评阅是指将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姓名对评阅人隐匿。通过此机制，进一步规范毕业论文管理，提高本科生培养质量，提高本科毕业论文质量，保证学位论文评审的客观公正性，进一步建立科学的学位论文审查程序。

（二）实施办法

教务办根据学生论文选题方向将其论文分配给相关学科，学科应安排 2 名评阅人对学生论文进行匿名评阅，若评阅人意见为“否”则须填写评阅意见，最终将评阅结论和评阅意见反馈至教务办公室。

1. 若 2 名评阅人评阅结论均为通过，则本科生毕业（学位）论文通过，无需答辩。
2. 若 2 名评阅人均持否定意见，学生根据评阅意见修改毕业论文后应增聘 1 名评阅人对该论文再次进行评阅。

(1) 若增聘的评阅人仍为否定意见，则该生本科生毕业（学位）论文不通过，即本科不能按时毕业，给予本科结业结论。结业预换双证相关政策请参见《北京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2) 若增聘的评阅人认为通过，则该生须参加论文答辩。

3. 若其中 1 名评阅人持否定意见，学生根据评阅意见修改毕业论文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论文匿名评阅及论文答辩结果不通过者，则该生本科生毕业（学位）论文不通过，即本科不能按时毕业，给予本科结业结论。结业预换双证相关政策请参见《北京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三 本科生毕业（学位）论文答辩及成绩评定

（一）论文答辩

1. 毕业论文被推优者。

2. 根据匿名评阅结果须参加论文答辩者。

3. 以上两种学生根据教务办公室公布的答辩时间和地点准时参加答辩，若无故缺席者视为本科生毕业（学位）论文不合格，即本科不能按时毕业，给予本科结业结论。结业预换双证相关政策请参见《北京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4. 法学院将按学科组成若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由 3-5 位老师组成，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整个答辩过程。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含）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每个答辩委员会设一名答辩秘书，负责答辩过程的记录及相关工作。

5. 答辩程序

(1) 教务办公室发布答辩安排，学生按答辩安排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答辩；

(2) 学生简要介绍毕业论文的选题原因、研究价值、主要内容和观点（10-15 分钟）；

(3) 答辩委员会成员提问（10-15 分钟）；

(4) 学生退场，答辩委员会评定成绩。

6. 答辩为委员会职责与要求

(1) 准时出席答辩会；

(2) 针对学生提交的论文进行提问；

(3) 根据论文和学生回答问题的情况评定成绩。

7. 答辩秘书职责

(1) 答辩前：将学生论文（复印件）给答辩委员会成员提前审阅；

- (2) 答辩时：做详细的答辩记录，填写“北京大学法学院本科生毕业（学位）论文答辩记录表”；
- (3) 答辩后：整理答辩记录，送至教务办公室留存。

（二）成绩评定

1. 成绩评定实行百分制，60分（含）以上为及格；85分（含）以上为优秀；
2. 不参加答辩的学生，毕业（学位）论文成绩以论文指导教师评定的成绩为最终成绩并记录在案；
3. 答辩委员会根据参加答辩学生的实际答辩情况做出答辩通过或不通过的决定。若答辩委员会做出了答辩通过的决定，学生毕业论文的成绩以论文指导教师给出的成绩为准记录在案。若答辩委员会做出了答辩不通过的决定，则该生本科生毕业（学位）论文不通过，给予本科结业结论。结业预换双证相关政策请参见《北京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4. 成绩评定标准

答辩委员会根据下述标准对答辩论文进行区分评定。

- (1) 选题是否具有理论或实践意义
- (2) 文献资料是否充分详实
- (3) 论文结构是否逻辑清晰
- (4) 文字表述是否准确流畅
- (5) 观点是否具有新颖性
- (6) 引用注释是否合乎规范
- (7) 是否存在抄袭情况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务办公室

2024年10月